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63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靖萱

楊智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6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靖萱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楊智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5,04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為證。(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

01 到期。(四)詎債務人黃靖萱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
02 迄今尚欠聲請人43,68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楊
03 智瑤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
04 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
05 學貸款放出查詢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